

证券代码：875025

证券简称：天骄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光彦、王振华、叶志松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刘光彦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1987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山东工商学院（原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已退休；2013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外聘教授；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保险创新研究院外聘教授、院长助理；2017 年至 2023 年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外聘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1 月至今于辽宁大学任外聘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王振华先生。195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讲师、教授、系主任、教务处长、副校长，现已退休；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248.SZ）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叶志松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

于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7月至2025年2月，任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法务审计中心法务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3年7月，任椿禾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刘光彦、王振华、叶志松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刘光彦	5	5	0	0	否	4
王振华	5	5	0	0	否	4
叶志松	5	5	0	0	否	4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刘光彦、王振华、叶志松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光彦、王振华、叶志松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宜 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事宜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 4. 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估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	同意
2025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件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光彦、王振华、叶志松

2026 年 4 月 28 日